

小浪底镇人民政府文件

小政〔2024〕75号

签发人：郝建丽

办理结果：A

对区人大一届五次会议第20号建议的答复

申宝献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解决沿黄生态廊道遗留问题的建议(小浪底镇6个村)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该建议收悉后，小浪底镇政府高度重视，并与区财政局、交通局等单位进行对接，借助此次地租核查排查方案，共同商议解决方案。

沿黄生态廊道的修建涉及我镇下梭楞沟、津西、柳树滩、大柿树等6个村，占地亩数较大，前期第一批附属物补偿款1421971.5元已拨付到位，第二批附属补偿款2394321.4元已录入

一体化支付系统，下步将清算兑现，主路占地地租已与交通局对接，正在核查面积，待面积确定后，将筹措资金逐步解决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67821188

联系人：郭浩洁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（1份），区委区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小浪底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8日印
